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XXXX—XXXX

法庭科学 犬 DNA 实验室检验规范

Forensic sciences—Specifications for examination for canine DNA laboratory

(报批稿)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XXXX—XX—XX 发布

XXXX—XX—XX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检验人员要求	2
5 环境	2
6 方法	2
7 仪器和试剂	2
8 样本	3
9 基因座的确认	3
10 分析程序要求	3
11 文件控制	4
12 记录控制	4
13 实验室安全	4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犬 DNA 样本采集方法	6
附录 B（规范性附录）犬 DNA 基因座及数据信息项	8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法医检验分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179/SC6）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、公安部昆明警犬基地、公安部南京警犬研究所、公安部沈阳警犬基地、江西农业大学、江西省公安厅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叶俊华、杨前勇、马长书、任军、赵会安。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